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MH HOLDINGS LIMITED**

###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均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德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7,054,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894,000新加坡元或14.5%。
-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約為47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681,000新加坡元減少約3,151,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以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8港元的方式發售股份(「股份發售」)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2,933,000新加坡元所致。
- 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溢利為2,463,000新加坡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218,000新加坡元或8.1%。此乃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後費用所產生的成本，包括合規顧問費用、審核費用、法律顧問費用及印刷商費用以及其他專業費用所致。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10新加坡分，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60新加坡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經審核數據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	7,054	6,160
其他經營收入		23	168
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		(1,022)	(940)
其他直接成本		(108)	(100)
僱員福利開支		(1,350)	(1,012)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	(221)
其他經營開支		(1,546)	(1,002)
上市開支		(16)	(8)
財務成本		(2,933)	—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90)	3,044
所得稅開支	7	(380)	(363)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70)	2,681
		<hr/>	<hr/>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新加坡分)	8	(0.10)	0.60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229	394
租金按金		64	57
		<u>293</u>	<u>4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1	1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40	6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53	478
		<u>13,494</u>	<u>1,23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01	494
應付所得稅		397	445
融資租賃承擔		–	111
		<u>998</u>	<u>1,05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2,496</u>	<u>18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789</u>	<u>640</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34
		<u>34</u>	<u>204</u>
<b>資產淨額</b>		<u>12,755</u>	<u>436</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037	2
儲備		11,718	434
		<u>12,755</u>	<u>436</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2,755</u>	<u>43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本集團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5-09 Paragon (Office Tower), 290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59。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聯交所GEM上市，自2017年10月13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Brisk Success」)，於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Loh Teck Hiong醫生(「Loh醫生」)、Ee Hock Leong醫生(「Ee醫生」)及柯永堅醫生(「柯醫生」)共同控制Brisk Success，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致力於透過醫療、手術、激光及美容治療，為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病症提供專科護理服務，包括：

- 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 處方及配藥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
- 治療服務(「治療服務」)
- 其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緊隨於重組前後(定義見下文)，本集團所有實體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為籌備股份上市，現由本集團組成的實體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本集團於重組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現由本集團組成的實體的業績，猶如集團於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以來已經存在，或自其附屬公司首次受到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之日起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屬較短者)。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7年1月1日，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有效且與其營運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且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詮釋)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第22號	外幣換算及墊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10月修訂，載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11月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為：

-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經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或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公允值的其後變動，而股息收入則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大致上，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導致提早就有關集團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而尚未產生的信貸損失作撥備。

根據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稍微增加，主要歸因於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削減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的澄清。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內確認之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現行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此外，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故現金流量分類亦將受到影響；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951,000新加坡元(2016年：1,200,000新加坡元)。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董事預期日後有關租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將於日後須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比本集團目前會計政策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64,000新加坡元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條所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按金並非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的相關款項，因此，該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可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對於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計入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

#### 4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利用醫療、手術、激光及美容治療為受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病狀況，透過提供個性化服務，包括諮詢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治療服務提供專科護理服務。該經營分部已按根據相同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識別。本公司董事Loh醫生、Ee醫生及柯醫生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服務及產品審閱本集團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不相關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收益以作出決定。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營運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新加坡。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收入分析：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b>收益</b>		
諮詢服務	1,794	1,557
處方及配藥服務	1,956	1,690
治療服務	2,821	2,492
其他服務	483	421
	<u>7,054</u>	<u>6,160</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費用(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45	120
行政費用(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21	240
專業及諮詢費用(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89	97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薪酬	641	57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07	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63
	<u>1,350</u>	<u>1,012</u>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新加坡，本集團有責任根據新加坡的法律及規例繳交利得稅。新加坡利得稅稅率為17% (2016年：17%)，已抵銷不可扣除開支及上市開支後期間於新加坡產生的應課稅收入。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380	3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
	<u>380</u>	<u>354</u>
遞延稅項開支	—	9
	<u>380</u>	<u>363</u>

## 8. 每股(虧損)盈利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千新加坡元)	(470)	2,68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80,000	45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新加坡分)	<u>(0.10)</u>	<u>0.60</u>

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股份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單獨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資料。

## 9. 股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三家診所(現組成為本集團)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總共約3,009,000新加坡元的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或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派發任何股息。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2	561
按金	26	23
預付款項	46	28
其他應收款項	16	–
	<u>740</u>	<u>612</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來自以保險公司索償結算付款的客戶之應收款項發票日期呈列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天	159	141
31至60天	143	206
61至90天	102	133
90天以上	248	81
	<u>652</u>	<u>561</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	60
應計員工成本	36	135
應計經營開支	229	201
其他應付稅項	45	66
其他應付款項	257	32
	<u>601</u>	<u>494</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0至30天	32	25
31至60天	1	18
61至90天	–	15
90天以上	1	2
	<u>34</u>	<u>60</u>

## 12. 股本

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本，截至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自2017年3月22日註冊成立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
於2017年9月22日增加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普通股數目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並全數支付：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3月22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449,999,900	777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u>150,000,000</u>	<u>26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600,000,000</u>	<u>1,037</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獲新加坡衛生部正式認可的新加坡領先皮膚及外科專科診所。就影響皮膚、頭髮及指甲的各種皮膚問題，透過採用一系列先進完善的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提供方便全面而優質的專業護理服務。本集團的私人皮膚科診所主要設有醫生及具備專業技能的已受訓人員，專門處理及治療各種複雜的皮膚問題。本集團因應病人的個人需要提供全位療程方案，(其中包括)皮膚癌、皮膚病(如濕疹、牛皮癬、暗瘡、色斑、藥物不良反應及疣)的治療。本集團亦進行用以改善病人整體外貌的美容療程。

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894,000新加坡元或14.5%至約7,054,000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諮詢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治療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入達約1,794,000新加坡元、1,956,000新加坡元、2,821,000新加坡元及483,000新加坡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5.4%、27.7%、40.0%及6.9%，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收入分配相符。病人數量由8,293人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增加至9,833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病人就診人次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94人增加8.5%至21,368人。

展望未來，隨著在新加坡皮膚科及外科服務行業擁有強大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擴大我們在新加坡皮膚科及外科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並建立我們的聲譽、增加「Dermatology & Surgery Clinic」的品牌知名度及業務。我們將繼續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並專注於治療服務，以實現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約為7,054,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6,16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894,000新加坡元或14.5%。

本集團專注於在皮膚科領域，透過提供個別的諮詢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及療程服務的個性化服務，因應病人的個人需要提供全方位療程方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駐診所醫生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及開始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2017年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b>收益</b>				
諮詢服務	1,794	25.4	1,557	25.3
處方及配藥服務	1,956	27.7	1,690	27.4
療程服務	2,821	40.0	2,492	40.5
其他服務	483	6.9	421	6.8
	<u>7,054</u>	<u>100.0</u>	<u>6,160</u>	<u>100.0</u>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由237,000新加坡元增加1,557,000新加坡元至1,794,000新加坡元。隨著病人就諮詢服務的求診數目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由15,350名增加至17,760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病人求診總數增長15.7%。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方及配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亦分別由1,690,000新加坡元增加266,000新加坡元至1,956,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乃由於同期病人就諮詢服務的求診數目增加。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療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由2,492,000新加坡元增加329,000新加坡元至2,821,000新加坡元。療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切除、冷凍手術及激光療程。

####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及其他經營收入，包括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國稅局」)就財政年度內產生的合資格開支支付的現金以及其他雜項收入，其已於2017年末前屆滿。

#### 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已用消耗品及醫療用品分別為940,000新加坡元及1,022,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其包括在該等診所提供服務所需的療程藥物、護膚品及藥物成本。

我們的藥物及消耗品成本主要由我們使用的藥物及消耗品數量以及採購成本所帶動。我們使用的藥物及消耗品數量主要由病人求診數目、所提供療程及其他皮膚科及外科服務的數量及複雜程度所帶動。

### 其他直接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主要來自化驗所費用，該費用乃由我們委聘的化驗所就提供病人血液、尿液及其他檢測服務而收取。

我們通常外包醫療測試，如血液、尿液及其他測試服務，因我們認為該等測試的需求不足以讓我們作出必要的投資以內部開發專業知識及基礎設施。因此，我們已將此等服務轉包給外聘服務提供商，並就提供此等服務產生化驗所費用。

### 僱員福利開支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董事酬金	641	57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獎金及其他福利	607	3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63
	<u>1,350</u>	<u>1,012</u>
僱員福利開支	<u>1,350</u>	<u>1,012</u>

僱員福利開支涉及董事薪酬、其他專業人員(如在該等診所工作的已受訓治療師、臨床行政人員及其他行政員工)的工資、中央公積金供款及花紅。有關增加大致由於2017年的員工人數較多，尤其是2017年3月本集團招聘一名額外駐診所醫生及2016年10月招聘財務總監。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僱員(包括兼職員工，不包括我們的醫生)總數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員工總數	<u>18</u>	<u>14</u>

## 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可折舊部分，即成本或成本的其他可替代金額減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我們的折舊開支主要包括：

- (a) 專業設備，主要為該等診所使用的醫療設備，如皮膚科手術激光設備；
- (b) 在各場地就營運使用的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
- (c) 就營運租賃場地有關的租賃物業裝修。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我們的醫療設備及辦公室設備一般於三至五年內折舊，而我們認為對於有關性質的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而言屬合理。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租金及物業保養、行政費、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3,000新加坡元增加約543,000新加坡元或54.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46,000新加坡元。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租金及物業保養	395	367
行政費	321	240
專業費用	434	217
其他開支	396	179
	<u>1,546</u>	<u>1,003</u>
其他經營開支	<u>1,546</u>	<u>1,00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費增加81,000新加坡元，其與收益增加一致。

專業費用增加約217,000新加坡元乃與就審計、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印刷商及其他專業費用產生的上市後費用有關。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卡費用、診所用品、維修及維護、保險，旅遊及其他雜項開支。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卡費用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00新加坡元增加約8,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支付的利息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新增融資租賃負債或新增計息負債。本集團於2017年9月償清醫療設備的餘下融資租賃承擔。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80,000新加坡元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363,000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不可扣稅的一次性上市開支。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的合併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約47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681,000新加坡元減少約3,151,000新加坡元，大致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2,933,000新加坡元。扣除上市開支，年內溢利將為2,463,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大致由於上市後的費用。

## 股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三家診所(現組成為本集團)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總共約3,009,000新加坡元的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2,755,000新加坡元(2016年：約為436,000新加坡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553,000新加坡元(2016年：約為478,000新加坡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496,000新加坡元(2016年：約為189,000新加坡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槓桿比率為0% (2016年：約64.4%)，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債務(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約為281,000新加坡元，已於2017年7月全額償還)。槓桿比率減少主要歸因於於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股份發售所得款淨額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90,000新加坡元(2016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約為2,838,000新加坡元)。憑藉健康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依然強勁，並有足夠財務資源為其未來計劃提供資金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2.8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動。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業務及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以港元持有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導致未實現外匯損失約為41,000新加坡元，乃由於港元兌新加坡元的匯率下降。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我們辦公室物業及診所的租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951,000新加坡元(2016年：約為1,200,000新加坡元)。

##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名員工(包括兼職員工，但不包括我們的醫生)(2016年：1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50,000新加坡元(2016年：約為1,012,000新加坡元)。薪酬乃參考相關市場薪酬及工作表現、時間承諾及每名人士的責任等因素釐定。員工可隨時獲得相關的室內和/或外部培訓。除基本工資外，還向那些表現出色的員工提供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並留住合資格的員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4.7百萬元，乃根據發售價每股港幣0.48元及有關上市的實際開支計算。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用作及將用作該等用途。

於2017年12月31日止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

	如招股章程中 所示的計劃 使用收益 (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如招股章程中 所示的從上市 日起至2017年 12月31日止的 計劃使用收益 (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自2017年 12月31日起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使用的 金額 (附註a) 百萬港元	附註
策略性地擴展及加強我們 在新加坡的診所網絡	14.1	6.8	-	14.1	b
提升我們現有診所的質素及服務種類及 成立新醫學美容診所	13.6	1.4	-	13.6	c
購買額外新設備，以及擴大所提供療程及 產品的種類	9.6	3.3	-	9.6	c
建立一個集中操作物流中心	2.3	-	-	2.3	
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	2.4	0.6	0.1	2.3	d
一般營運資金	2.7	0.5	0.5	2.2	
	<u>44.7</u>	<u>12.6</u>	<u>0.6</u>	<u>44.1</u>	

附註：

- (a) 未使用的收益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 (b) 於2017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約6.8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原因是由於位於新加坡西部最受歡迎的地區之一的大型購物中心有租賃空間，故我們推遲於今年至2018年中在裕廊開設新的「家庭及皮膚」診所的計劃。我們推遲在荷蘭村開設一家新的「家庭及皮膚」診所，因我們最近於2018年2月27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
- (c) 我們推遲了我們對烏節路診所擴建計劃及建立物流中心的計劃，因為我們無法確保附近空間的租賃，並將繼續尋找合適的位置。
- (d) 我們推遲了於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方面的支出，因我們仍在查找最適合我們診所使用的系統。

## 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舉行。召開會議的通知將於適當時候發出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段所載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上市後直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利相關人士最佳利益的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性及保障權利相關人士的利益。因此，董事會不時審查並將繼續審查及改進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且董事會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於2017年9月22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公告日期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經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已訂立租賃協議，以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於荷蘭村開設新的「家庭及皮膚」診所的未來計劃。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王建源先生及張翹楚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王建源先生具有相關的專業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黃兆麒先生逝世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二人，即少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低數目。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正盡力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會或將於適當時候再刊發公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提供獨立見解、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連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Deloitte & Touche LLP。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務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rmclinic.com.sg](http://www.dermclinic.com.sg)上查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oh Teck Hiong 醫生**

香港，2018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h Teck Hiong醫生、柯永堅醫生及Ee Hock Leong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及張翹楚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ermclinic.com.sg](http://www.dermclinic.com.sg)。